

佛  
建  
拆  
字  
第  
二  
〇  
一  
九  
年  
六  
月  
二  
十  
八  
日

# 房屋拆迁许可证

佛建拆延字〔2019〕第2号  
拆许字( )第 号

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因“佛山古镇”项目第一街区二期项目建设，需拆迁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，经审查具备拆迁条件，予以批准，特发此证。

拆 迁 范 围	东至永安路-福禄路-佛山涌南北岸（人民桥至文庆桥段），南至莲花路，西至松风路-高基街，北至中山路-河滨路的部分房屋（详见附图）		
拆 迁 面 积	建筑 面积( m <sup>2</sup> )		占 地 面 积( m <sup>2</sup> )
	非 住 宅	住 宅	
	349672.73	358777.65	
拆 迁 实 施 单 位	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		
拆 迁 期 限	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		

发证机关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

拆迁范围：东至永安路-福祿路-佛山涌南北岸（人民桥至文庆桥段），南至莲花路，西至松风路-高基街，北至中山路-河滨路的部分房屋

注：根据国务院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：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，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 15 日前，向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。